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荐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大力加强我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省厅决定成立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为全省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人才评价的政策制订、规划发展、遴选评估、质量管理等提供服务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提供支持；对新职业开发、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制定、地方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提供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支持；对职业培训规划、职业培训行业发展研究、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选评估提供研究服务与评审评估等。

二、推荐对象

1、企业专家。企业（用人单位）培训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优先从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企业推荐。

2、院校专家。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高校等负

责人、校领导、学科或专业带头人等。

3、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机构负责人以及社会上公认的职业教育专家学者。

推荐名额不受限制。

三、推荐条件

1、热爱职业培训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2、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技能人才评价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职业培训、职业教育等政策文件。

3、具有丰富的技能人才评价或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4、身体健康，乐于承担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有关工作，有时间和精力，能够按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尽责。

5、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遴选对象，认真审核把关，将《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可附推荐专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于3月15日前报送省厅。省厅将根据各地选送情况，组织开展遴选、聘任。

联系人及电话：鲍彬，020-83182441。

电子邮箱：rst_zjc@gd.gov.cn。

附件：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委员会 专家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所在部门		行政/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专业方向				
研究或擅长领域				
教育背景和工作简历				

